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35号

申请人：深圳市××1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叶某，该公司资料员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8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与林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林某从未建立过劳动关系，申请人也从未给林某发放过工资，没有对林某实施过任何管理和指挥行为，林某自始未受申请人指挥、监督和管理，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申请人与林某之间不存在成立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

二、林某受伤时，其受伤的地点不在申请人所有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场所内。具体理由如下：1. 根据编号为195号的《××工程备案登记表》等证明材料，林某受伤地点所涉工程项目，申请人备案登记的开工日期是2018年12月10日，而林某受伤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林某受伤时间在前，申请人进驻施工在后，中间相差一个月之久。根据编号为110、落款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的《××工程备案登记表》、《××装修工程责任人履行安全责人承诺书》，在申请人之前，该施工地点曾有其他人作为施工单位进行备案登记。2. 林某提供的“水田新村六区装修进出卡”，上面记载该卡的办理时间是2018年11月8日，且没有相关方盖章，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同时，申请人获得工程备案的时间是在2018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根本不可能向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林某的装修进出卡。

三、林某并非在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工作时间内受伤，也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据申请人事后向相关方了解的情况可知，林某受伤很大可能是因为其从高处摔落导致的。事发之前，即2018年11月15日晚上，案外人李某通过电话形式通知董某、郭某、林某等人第二天（即林某受伤当日，时间是2018年11月16日）早上八点前往“观澜工地’桂月路（樟阁路-大富路）整治项目作业，然而，林某并未按要求到达指定工地，如不是因为其受伤，根本没有人知道他私自去了××新村6区74栋装修工程项目现场。由于当时无人在场，林某究竟为何会从高处摔伤的，以及其为何事爬到高处，无法查明原因。董某、郭某是林某的工友，根据二位的证人证言，林某受伤地点所涉工程，仅有天花拆除作业一项是需要高空作业的，而这项工作因林某不具备相关的作业资质和技术，并未安排其负责，而仅让其负责清理地面拆除废料工作，因此可以肯定林某受伤的原因并非是进行日常工作导致。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林某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林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装修进出卡、工程备案登记表、装修承诺书、生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其中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劳动关系，申请人初次回复时予以否认，但第二次的书面回复材料予以默认。故答复人依法认定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职工申报工伤称：其系在工作期间意外摔倒受伤；并提交了病历等材料，其中急救中心出车单、初诊病史记载等材料证实其受伤时间和地点与申报的内容一致。申请人在书面回复材料中，对于林某因工受伤的主张未予否认，但认为林某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基于工伤认定适用无过错的认定原则，只要职工不是故意自残自伤，违规操作不属排除工伤的法定事由。另被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林某因工受伤。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林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受伤地点不属其承包的工程，受伤原因也属非因工受伤。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首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有关裁决，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证据确凿。其次，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发出了相关举证通知材料，申请人在2020年4月2日出具的《事故经过报告》中明确承认林某的受伤地点属于其承包的工程。故复议阶段，其有关复议理由存在着虚假陈述。最后，林某确系在申请人承建的装修项目工地高坠摔伤；故申请人应当就其职工摔伤情形是否属工伤承担举证责任；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和有关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19年6月17日，林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摔伤。林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急救中心出车单、病历等诊疗材料、授权委托书、所函、律师证复印件、劳动仲裁裁决书、装修进出卡、工程备案登记表、装修承诺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2019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该申请人就林某受伤事件依法举证。2019年7月3日，申请人以《情况说明》回复，称林某不是其单位的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就劳动关系确认的争议正交由人民法院审理，申请中止工伤认定程序；并提交了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材料。2019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时限中止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4月7日，因林某提交了生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时限恢复决定书》。

2020年4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事故经过报告》，称2018年11月15日曾安排林某等人到××新村6区74栋一楼从事室内天花板拆除工作，由于林某不具有高空作业专业技术，安排其负责清理地面拆除废料工作，同时称林某2018年11月16日受伤属于“违规操作行为，安全意识淡薄”。

2020年4月8日，被申请人对林某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2020年4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另查：2019年12月11日，深圳市××2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1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其一，深圳市中级法院（2019）粤03民终××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原深圳市荣利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林某存在劳动关系，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故申请人主张其与林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其二，申请人主张涉案装修工程的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而林某受伤时间（2018年11月16日）在前，故林某不是因为申请人工作而受伤。但申请人在2020年4月2日提交《事故经过报告》中承认，其2018年11月15日曾安排林某等人到水田新村6区74栋一楼从事室内天花板拆除工作，林某负责清理地面拆除废料。故对于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相关证据不予采信。综上，林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林某在从事申请人的工程项目摔倒受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至于林某是否存在不服管理、违规操作而导致受伤，因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不影响本案的工伤认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 7月27日